

附件 1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数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指标，现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指标数分配如下：

一、专业技术人才

各区市、市国资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最多可推荐 4 人，其他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最多可推荐 2 人。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可不予推荐。

二、高技能人才

各区市最多可推荐 2 人，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最多可推荐 1 人。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可不予推荐。

注：入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人选、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项目（含在管理期内的）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。